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提名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陈世荣、王龙基、刘火旺

2021年11月29日